

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小 114 年暑期游泳小班制教學營實施辦法

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、提供社區學童學習游泳技能，提昇游泳能力，培養休閒運動興趣。
 - (二)、提倡正常健康的休閒育樂活動，培養正確休閒知識，達成鍛鍊學生生活體能。
- 二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國字第 10415434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點，並自 104 年 8 月 31 日生效。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實施要點第七項。

三、時間：(第一週上課為週二到週六，其餘皆為週一到週五)

暑期游泳小班制教學營 梯次/時段	下午	晚間
第一梯：7 月 01 日至 7 月 11 日	C 時段：15:00—16:20	E 時段：18:00—19:20
	D 時段：16:25—17:45	F 時段：19:25—20:45
第二梯：7 月 14 日至 7 月 25 日	C 時段：15:00—16:20	E 時段：18:00—19:20
	D 時段：16:25—17:45	F 時段：19:25—20:45
第三梯：7 月 28 日至 8 月 8 日	C 時段：15:00—16:20	E 時段：18:00—19:20
	D 時段：16:25—17:45	F 時段：19:25—20:45
第四梯：8 月 11 日至 8 月 22 日	C 時段：15:00—16:20	E 時段：18:00—19:20
	D 時段：16:25—17:45	F 時段：19:25—20:45

四、地點：榮富國小室內溫水游泳池，聯絡電話：22769020 分機 771，772。

五、活動方式：

- (一)、本活動共 4 梯次，每時段至少 4-6 班。每班招收 3-5 名，配置教練 1 人，滿 16 人即該時段開班，至多 24 名(額滿為止)。

依學生程度採分組教學方式進行，不論學生程度如何均有適合的組別，以時段額滿為止。

- (二)、參加對象：1. 國小、國中學生為主，身高 125 公分以上，並徵得家長同意。
2. 若有心臟病、高血壓及其他不適游泳之疾病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- (三)、報名方式與時間：開課前接受報名及更改、退費事宜

(注意：開課前一週有退費規定)

- 5/26 08:00 開始網路報名至 5/29 12:00 截止，6/2~6/3 錄取者現場繳費(榮富國小游泳池)9:00~13:00 (逾時繳費視同放棄報名，如繳費時間無法配合請來電協調繳費時間。電話 22769020 分機 771)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3H3uAqGqZzj7T77A6> 或掃描簡章右上方 QR code

- 6/4 起依照網路報名順序依序遞補，如還有名額 6/16~6/20 可在游泳池現場報名。報名表在游泳池索取，亦可上學校網站下載。

- (四)、錄取標準：依報名繳費之優先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- (五)、費用：報名費為每時段每人新臺幣 4,500 元整，可連續報名多梯次。
- (六)、注意事項：1. 入取後依游泳能力分組開班。

2. 報名成功後依照報名梯次需全部一起繳費(務必確認好梯次在報名)，如需退費在結束第一階段報名後(6/16)才可開始辦理退費。

六、經費概算如附件及附件報名表(含收據)

114 年榮富國小暑期游泳小班教學營報名表

姓名		年級		家中電話		編號	
游泳能力	○完全不會 ○會漂浮不怕水 ○會兩式以上			連絡電話(手機)			
班別	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梯次：○第一梯(7/1~7/11) ○第二梯(7/14~7/25) ○第三梯(7/28~8/8) ○第四梯(8/11~8/22) 時段： C○下午 15:00-16:20 D○下午 16:25-17:45 E○晚間 18:00-19:20 F○晚間 19:25-20:45			課程說明	*上課時間 80 分/堂，共 10 堂課 *費用每人 4500 元 *成班後無法更換班別，開課前 7 日內退費者，須扣除 10%業務費 *開課後，請假不予補課。若因外傷（檢附醫生證明）或生理期導致無法下水，扣除 20%業務費，依比例退費		

榮富國小暑期游泳小班教學營收據

茲收到 _____，參加榮富國小游泳小班教學營 編號：

梯次：

○第一梯(7/1~7/11) ○第二梯(7/14~7/25) ○第三梯(7/28~8/8) ○第四梯(8/11~8/22)

時段：

下午-○C 下午 15:00-16:20 ，○D 下午 16:25-17:45

晚間-○E 晚間 18:00-19:20 ，○F 晚間 19:25-20:45

報名費，計新台幣 _____ 肆仟伍佰 _____ 元整。

*個別班成班後無法更換班別，開課前 7 日內退費者，須扣除 10%業務費。

*開課後，請假不予補課。若因外傷(檢附醫生證明)及生理期導致無法下水，扣除 20%業務費，依比例退費。

此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收人：

泳池電話 22769020-771、772